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已经 2015 年 1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郝 鹏

2015 年 1 月 19 日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管理和开发利用地方志及相关地情文献信息资源，发挥其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志，是指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工作是指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以及相关地情文献等活动。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遵循存真求实、忠于史实、据事直书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与现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

机构，加强地方志工作队伍建设，将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地方志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建设地方志资料库和地方志网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

（四）组织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

（五）开展地方志学术交流，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六）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及相关地情文献信息资源，推进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

照职责做好地方志相关工作。

按照规划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确定负责编纂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并接受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按照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编纂任务。

第八条 省地方志工作机构拟定省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市（州）、县（市、区、行委）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省地方志编纂总体规划，拟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九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地方综合年鉴每年一卷，逐年编辑。

第十条 地方志书编纂实行承编责任制度，按照下列规定签订承编责任书：

（一）以省、市（州）级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的承编单位应当与省人民政府签订承编责任书；

（二）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的承编单位应当与市（州）级人民政府签订承编责任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资料征集制度，向有关单位及个人征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被采用的，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第十二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的地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人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

编纂工作完成后，依法移交本级地方志馆或者档案馆。

承编单位撤销、合并或者注销的，应当将所存地方志资料移交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单位承担编纂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承编单位移交所存地方志资料。

资料移送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地方志资料据为己有或者损毁、出租、出让、转借、变卖。

第十三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参加，主编和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编纂能力，实行编纂人员专兼职相结合。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民族专业人员或者从事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制度，明确审查验收组织单位和参与人员责任。地方志书经下列程序审查验收后，方可公开出版：

（一）省志各分志，由承编单位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承编单位编委会复审，省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

（二）市（州）志，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编纂委员会复审，省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并验收；

（三）县（市、区、行委）志，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编纂委员会复审，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终审并验收。

审查验收工作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民族、宗教、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并听取其意见。

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工作中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

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与审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后1个月内，应当按要求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出版后3个月内，由编纂单位向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七条 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负责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相关人员享有署名权。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或者编纂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参与地方志编纂的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支付相应的资料费、撰稿费、编辑费、审稿费及其他工作报酬。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旧志整理和研究，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志书搜集、整理、保护和翻译、出版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历史发展和自然资源特点，立项编纂特色志书。

鼓励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企业志以及乡镇（街道）志、村志等志书、年鉴或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开展编纂工作时，应当接受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并将出版后的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及时报送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将已出版的地方志在政府网站、地方志网站公布，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向社会推介。

方志馆（地情馆）、地方志资料库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志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载，或者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

（二）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

（三）擅自修改已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报送或者拖延报送地方志资料的；

（五）未按照规定移交所存地方志资料或者将地方志资料损毁、出租、出让、转借、变卖或者据为己有的；

（六）拒不执行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检查意见的；

（七）盗用地方志工作机构名义编纂、出版地方志的。

第二十三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或者作虚假记载的；

（二）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地方志进行审查验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出版的地方志报送备案或者提供馆藏书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张勇同志“爱民模范” 荣誉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张勇，男，藏族，中共党员，1973年11月出生，1992年12月入伍，生前系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西宁市支队城北区大队大队长，武警中校警衔。他长期战斗在消防灭火和抢险救援第一线，2013年初出现间歇性腹痛病症后，一直带病坚守岗位，恪尽职守。2014年2月，在确诊为肝癌晚期后，他仍满怀对党和人民的无比忠诚，对公安消防事业的无限热爱，以坚定的理想信念、顽强的意志品格，坚守在灭火救援一线，忘我奉献，直至累倒在工作岗位上，终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5月6日逝世，年仅40岁。

张勇同志是扎根高原、服务人民的优秀共产党员，是少数民族干部的杰出代表。从警22年来，在消防和抢险救援的每一个生死关头，他都冲锋在前，无惧艰险，无畏牺牲，用血肉之躯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他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把驻地当故乡，视群众为亲人，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帮困，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

联系；他始终坚守为官做人的底线，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克己奉公；以实际行动走在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列。张勇同志的感人事迹，生动地体现了以百姓安危和群众利益为己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品德。为弘扬张勇同志的优秀品质和可贵精神，省政府决定追授张勇同志“爱民模范”荣誉称号。

省政府号召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张勇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热爱事业、报效祖国的崇高理想，学习他无私奉献、鞠躬尽瘁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严于律己、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定信心、无私奉献、勤勉敬业、攻坚克难，以更加自觉扎实的行动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投身各项工作之中，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宏伟目标，为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青海篇章而努力奋斗。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 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青政〔20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0日

青海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 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

为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精神，结合省情实际，提出以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消费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文化产业相关领域人才、产品、企业发展加快，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产业作用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与相关产业进一步深度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加快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提升文化产业创意和设计水平，突出民族、地域文化内涵，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器具雕刻、新闻出版等行业。加强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族工艺品等特色文化产品的创作、设计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品牌、丝绸之路产业带、藏羌彝文化产业三大类项目建设。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推出文化创意精品。强化与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

与传播。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艺术衍生产品、艺术授权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完善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提高展陈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二）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支持开发健身、养生、自驾、娱乐、体验等多样化、综合性旅游休闲产品。建设互助、贵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民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三江源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互助七彩土乡、循化撒拉人家等特色风情小镇，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科学化水平，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休闲旅游需求。加强自然、文化遗产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原子城纪念馆、同仁热贡文化等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建设文化旅游精品。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餐饮。（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三）挖掘特色农牧业发展潜力。强化休闲农牧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集农耕农牧体验、田园观光、草原风情、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牧业园。推进农牧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注重农牧区文化资源挖掘，不断丰富农牧业产品、农事景观、环保包装、乡土文化等创意和设计，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积极搭建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开展特色农牧业展馆展示和项目推介对接活动，推进特色农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特色农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和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支持农牧业企业申报和推介绿色环保产品和原产地标记,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具有青海地域文化特色的农牧产品营销模式。(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加强城市建设设计和景观风貌规划,突出地域民族特色,历史文化记忆、保护传统建筑,提高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形象鲜明的特色文化城市。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加快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幸福文明的高原美丽乡村。到2020年,普遍改善农牧民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出行方便等基本生活条件,村庄人居环境普遍实现整洁、优美、舒适,努力建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高原美丽乡村。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增民用建筑比例达30%以上。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建立历史文化村镇和传统村落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五)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挖掘地方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积极开发射箭、赛马、摔跤、徒步、骑行、登山、攀岩、滑雪、探险等特色体育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创新发展高原特色体育赛事,以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理念创新发展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高原国际攀岩赛、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三大国际体育品牌赛事和行走中华水塔国际徒步活动。推动各级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大力发展跑步、球类、射击、游泳等体育健身项目,引导大众体育消费。鼓励发展体育服务组织,以赛事组织、场馆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体育保险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促进体育衍

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六)加快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加快培育动漫游戏产业,打造民族品牌。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力度。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广电局)

(七)推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升级。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加强广告营销策划,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我省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

设计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落实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我省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对我省重点鼓励的创意和设计产品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选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创新型文化保险产品开发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 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培养扶持计划,鼓励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民族文化传承创新专业,推动民间传统手工艺传承模式改革,培养一批具有文化创新能力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扶持和鼓励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创意和设计与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继续实施人才引智工程,完善奖励体系。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健全创意和设计人才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办企业的股权激励政策,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 优化发展环境。评估清理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确需保留的,精简审批流程,严控审批时限,公开审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

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严格限定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鼓励挖掘、保护、发展民间特色传统技艺和服务理念,支持设计、广告、文化软件工作室等各种形式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在商贸流通业改造升级中,运用创意和设计促进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等发展。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店面装饰、产品陈列、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顺应消费者需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优化知识产权申请与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专利优先审查通道和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健全便捷高效的商标注册审查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委、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五、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要求,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切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宣传文化部门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统计、文化部门要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民政部门要加快发展和规范相关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

本行动计划自2015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精神，加快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社会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取向，健全资本市场发展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末，基本建成功能齐全、层次分明、运行有序、良性循环的资本市场体系。力争全省在境内外上市（含借壳）企业达到16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30家，在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400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到200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三）加快多层次股票市场建设。

1. 培育后备企业。进一步健全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通过梯队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集中培训、宣传引导等方式，促进企业所

有者和管理者转变经营理念，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进有资质、信誉好、专业强的中介机构帮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进程。组织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与企业对接，通过市场力量推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2.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的合作，坚持重点培育、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新三板”上市挂牌，并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3. 扶持区域股权市场发展。积极挖掘、鼓励和引导省内企业到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支持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创新业务，积极发展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委托贷款、私募债、资产证券化、股权转让与托管、私募产品交易转让等业务，为企业融资提供平台和服务。

4.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快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延长产业链，打造行业龙头企业。引导后备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夯实上市挂牌基础。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借壳上市。

5. 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结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积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再融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关注支持高风险公司恢复持续发展能力。

（四）积极发展债券市场。

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为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发债主体，鼓励和支

持经济效益好、社会信誉度高的大中型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实现结构优化和规模扩张、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等，扩大直接融资。鼓励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在各自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债券发行、承销和结算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发掘基础资产项目，重点推动企业资产证券化。

（五）规范发展各类交易场所。

鼓励、支持各类交易场所依法运作、合规经营，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强会员管理，拓展业务领域。推动省内外知名交易所与我省有色金属、盐湖化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推出具有区域特色的有色金属、盐湖化工及农畜产品交易品种等。探索推进碳汇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探索设立富有我省特色的土地、草场、林地、水资源及中藏药生物制药等生产要素交易平台，丰富要素市场类型，做大交易规模。

（六）加快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在聚集社会资本、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等方面的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推进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资产证券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吸引省内外各类资本在我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支持省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企业，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

（七）发展期货市场。

鼓励境内外期货公司来我省开展期货业务。鼓励我省能源、有色金属、农畜产品等行业的企业，积极利用期货工具规避风险。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机构的合作交流，研究推动增设无机盐等期货品种。

（八）大力发展中介服务机构。

鼓励证券经营机构落户我省。支持省内证券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创新产品、增设网点，加快向综合类券商转变，提升专业服务效能。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增强差异化、专业化的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加快培育金融资讯信息服务机构。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服务评价体系和诚信档案，逐步形成机构集聚、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多层次资本市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推动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快速发展。

（十）落实支持政策。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和《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4〕30号）中有关资本市场发展的各项政策，提高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加强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项目等支持。

（十一）加强交流合作。

积极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大型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人才、智力、项目、专业服务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围绕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开展专题研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知识教育和社会公众的普及教育，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二）防范市场风险。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风险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我省资本市场的社会信用制度和体系。要加强信息交流和监管合作，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监控体系，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各类非法证券活动，共同防范、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四、其他事项

（十三）本实施意见由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十四）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加快我省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深入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强化政府引导和市场导向，统筹兼顾保险监管、保险发展、改善民生与履行社会责任相协调，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服务生态战略，维护社会稳定，形成公平有序的保险业竞争和发展环境，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我省“三区”建设的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与青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保险成为社会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改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全省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4%，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力争达到2500元/人。

二、提升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服务

功能

（三）加大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的力度。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及员工福利计划，开展企业年金受托、账户及投资管理。鼓励开办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等商业保险，支持利用保险手段逐步完善对老年人、特困人群、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风险保障体系。

（四）丰富养老保险服务产品。

加强政府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养老保障模式，切实为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老人提供养老保险服务。发展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业务，实现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保障与服务的有机结合。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业务发展。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五）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各类医疗、疾病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并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发展与健康管理服务、特需医药卫生服务等相关的健康保险业务。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或参与我省公立医院改制。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

机构信息系统间的信息共享。

三、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风险管理功能

(六) 创新保险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工作，完善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大病保险工作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经办服务扩面工作，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委托经办服务与大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在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过程中，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对医疗费用和风险管控的正向激励作用，有效降低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强化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监督控制和评价，增强医保基金使用的科学性。积极探索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养老保险等各类经办服务。围绕“平安与振兴”工程，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引入保险机制，鼓励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见义勇为为保险等业务。

(七) 积极推进责任保险发展。

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参保范围。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逐步完善医疗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实现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深入推进医疗意外保险发展，促进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持续推进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保险、校车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不断健全学校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险种，利用保险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四、完善灾害事故保险防范救助机制

(八) 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研究使用政府防灾救灾资金购买商业保险。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赔偿服务，减

少灾害事故发生，减轻灾害事故损失。推动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展，逐步培养企业、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提升灾害事故自我防范、自我救助的水平。

(九) 探索巨灾保险模式。

采取政府引导、财政补贴与个人筹资相结合、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探索开展农村牧区住房自然灾害保险试点工作。研究建立由政府 and 保险公司共同参与、风险共担的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在我省试点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水、旱灾、雪灾、冰雹、森林火灾等巨灾保险保障模式。

五、拓宽“三农三牧”保险服务领域

(十) 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

以整村整乡（镇）推进方式，逐步扩大政策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推动藏系羊、牦牛等保险扩面，支持我省绿色有机畜牧业发展。按照“15+X”模式，积极争取增加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品种，扩大地方特色农牧业保险保障范围。

(十一) 拓展“三农三牧”保险广度和深度。

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三牧”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牧民养老健康保险、小额人身保险（丧葬保险）等普惠业务。支持农房、农机具、农村牧区家庭财产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发展。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新兴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农牧业保险风险管理工具。发挥保险在农牧区金融中的增信作用，提升农村牧区有效获取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试点开展农牧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开展以涉农保单和活畜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业务，探索“保险+担保+信贷”相结合的新型融资模式。在农牧区扶贫项目中引入保险机制，探索建立“保险+扶贫产业项目+信贷”的扶贫项目运作模式，有效降低扶贫项目风险和合作银行贷款风险，减轻扶持对象保费负担，提高项目融资能力。

六、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的服务功能

(十二) 推进保险资金参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争取保险机构加大保险直投力度，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引导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我省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教育医疗事业发展等民生工程和重点工业项目，并积极支持我省科技型、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三) 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

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积极探索文化产业、文物保护、物流、会展和演艺责任保险等新兴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十四) 加大保险业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

着眼于把我省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基地和重要支点，逐步扩大我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我省藏毯、清真食品用品、枸杞等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特色民贸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满足企业出口风险保障需求。

七、进一步提升保险业改革创新能力

(十五) 深化保险业改革。

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提升保险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落实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和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促进公平竞争。积极培育保险市场主体，完善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在青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引进有实力的保险公司在青设立分支机构，形成良性竞争生态，激发保险业发展活力。支持保险机构向农村牧区延伸服务机构，满足农村牧区保险服务需求。

(十六) 完善保险产品服务体系。

积极开发符合我省实际的保险产品，切实增

强保险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支持保险公司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减少同质低效竞争。引导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供优质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十七) 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

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不断完善保险中介机构服务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推进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发挥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八、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

(十八)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统一，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统一。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监管，改进市场行为监管。落实偿付能力监管和分类监管。完善保险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高依法监管水平。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保险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

(十九)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险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全面落实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各项制度，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理赔难问题。保险监管部门要强化销售、承保、理赔和服务等环节的监管，严肃查处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保险机构全面履行对保险消费者的各项义务。探索建立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二十) 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

加强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保险业风险日常监测和定期排查，重点关注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及集资诈骗等案件风险，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不断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市场约束，防

止风险积累。加强金融监管协调,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完善地方政府与保险监管以及其他金融监管、公安、司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九、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

(二十一) 全面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保险信用体系及保险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完善保险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保险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金融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共享交流,提升相关部门的风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二十二) 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引导作用,鼓励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开办保险专题专栏,加强保险知识普及宣传力度。定期开展保险“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牧区)”活动,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营造“群众愿意买、企业愿意用、政府愿意推”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协调机制

(二十三) 鼓励购买保险服务。

鼓励各市(州)、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给予一定支持。

(二十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牧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对科技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列支的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按照国家税制改革时间节点,逐步完善健

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二十五) 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着眼于支持保险业投资养老健康服务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加强对养老、健康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严禁改变土地用途。

(二十六) 完善对农牧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

完善各级财政对农牧业保险的支持政策,优化财政保费补贴结构,建立省对下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对各地开展的特色农牧业保险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探索建立我省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调节基金,形成财政支持的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从服务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促进保险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更好地发挥保险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加大督导和考核力度,促进本地区现代保险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八) 本意见由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2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 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等文件精神，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支持铁路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铁路用地综合开发的重要性

（一）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对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缓解城镇化建设中的土地瓶颈制约；加快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铁路建设项目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实现铁路资产保值增值，增强铁路自我发展能力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正确把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基本原则

（二）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在保障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市场方式供应土地，一体设计、统一联建方式开发利用土地，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

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努力促进铁路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三）政府引导与市场自主开发相结合。要遵循铁路建设发展规律，进一步完善土地综合开发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公平公开、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统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土地综合开发边界和规模，通过综合开发用地供应与铁路建设联动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实施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有力有序推进铁路建设。

（四）盘活存量铁路用地与综合开发新老站场用地相结合。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以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促进铁路建设投资等主体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提高铁路建设项目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

三、实施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

（五）加强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管理。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新建铁路线路和站场选址，做好用地控制和预留。城乡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站场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的规划管理，在编制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同步组织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或城市设计工作，符合城市空间组织、道路交通

规划、开发强度、建设时序等要求，大力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各类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方便乘客出行和换乘。在综合开发用地供应前，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供应。

(六) 支持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统一联建。新建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和机构应与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原则，协商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明确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对应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统一联建等相关事宜。

(七) 合理确定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范围。按照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建设用地供给能力、市场容纳能力、铁路建设投融资规模等因素，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合理划定综合开发用地边界，并将新建铁路站场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落到实处，明确四至范围。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50公顷(含50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100公顷(含100公顷)。

(八) 落实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供地管理。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内的铁路站场，用于仓储物流等工业项目的，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并在指定的有效媒体上进行公示。新建铁路站场地区综合开发用地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供地公告时间不得少于60个工作日。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项目招标时，将土地综合开发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相应用地可按开发分期约定一次或分期提供，供地价格按出让时的市场价确定。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综合开发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并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土地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取得的，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应统筹推进；土地由其他市场主体取得的，其他市场主体应与铁路建设

投资主体共同协商安排铁路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相关事宜。

(九) 强化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对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涉及的各项建设项目，省直相关部门和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项目资本金、土地使用标准及建设标准、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应严格遵守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加快推进既有铁路土地综合开发

(十) 科学编制既有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改建规划。各市(州)政府应主动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在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发展，编制相关片区发展规划和城镇规划。加强功能调整和空间优化，完善交通组织、用地布局和设施条件，增强铁路站场和周边地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指导站场改建及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促进地上地下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建设，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一体化。

(十一) 加大既有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对既有铁路站场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沿线市(州)、县(市、行委)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为铁路运输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土地产权整合和宗地合并、分拆等提供服务。政府供应既有铁路站场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应将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和铁路建设要求一并纳入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

(十二) 支持铁路既有土地资源开发。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铁路运输企业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积极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利用旧厂房、闲置库房等建设符合站场综合开发规划要求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

(十三) 提高铁路既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利用铁路既有土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可兼容一定比例的其他功能,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有偿用地手续。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提供流通业用地。

五、完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配套政策

(十四) 统筹土地综合开发相关规划管理。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时,应统筹考虑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需求,并据此及时组织编制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相关规划。如确需修改调整既有法定规划的,应按程序报批。同时,要严格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审查;完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管理方式,规范有序推进铁路土地综合开发。

(十五) 完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供地模式。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应根据新建铁路项目线位、站位预选情况,建立健全综合开发备选用地管理制度,确保新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预留和控制。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可分期供应,分期供应的土地可成片提供,成片供应的土地应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分宗,按宗地用途和有关规定,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

(十六) 落实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用地指标支持政策。铁路建设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各铁路用地单位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用地计划,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各用地单位上报的新增建设用地量统一编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经省政府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实行计划单列。

(十七) 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土地综合开发前,要查清铁路用地来源、位置、界限、面积等信息,明晰土地产权关系,为铁路用地开发管理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和保障。待铁路综合开发用地审批后,及时办理土地确权登记,保证铁路用地的归属和内容得到全面、准确的

明晰和确认,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土地权益。

(十八) 完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联建工程技术规范。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根据铁路与其它交通运输方式接驳、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站场设施功能混合、地上地下立体开发等需要,梳理、完善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各类标准的衔接协调。

六、加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监管和协调

(十九) 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供应与新建铁路站场统一联建的综合开发用地前,沿线市(州)、县(市、行委)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土地综合开发的位置、规模、用地需求、规划条件及拟安排的供应分期等情况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十) 严格土地开发利用管理。沿线市(州)、县(市、行委)国土资源部门应与取得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主体签订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协议,明确约定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应先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取得综合开发用地的主体未按约定优先建设铁路站场、线路工程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房产手续。

(二十一) 加强土地综合开发协调管理。省直各部门、沿线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和相关铁路建设管理机构,要加强全省新建铁路项目立项、可研和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联合推进机制,定期调度,强化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努力形成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工作合力。

推进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是加快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铁路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力抓手,沿线各市(州)、县(市、行委)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严格管理,积极稳步推进,确保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工作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 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8日

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5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实现“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规范化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和工资管理，严肃组织人事、编制、财经工作纪律，统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提出

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和工资监管，推进编制、财政、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通过集中治理，摸清机构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底数，坚决纠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妨碍社会公平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

二、治理范围

集中治理工作的范围：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

三、政策界限

(一)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属于单位“吃空饷”。

(二) 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属于个人“吃空饷”，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和离退休费、补助费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止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以上列举的情形，认真对照分析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规范认定“吃空饷”的单位或个人。

四、实施步骤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次集中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对照时间要求，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完成好自查、督查、总结三个规定动作。从2015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20日，要根据界定的“吃空饷”情形，立即安排、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在单位内部对编制内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的工资（离退休费、补助费）发放情况按照统一要求进行公示（公示范本见附件1），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照“吃空饷”的各类情形，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要全面梳理全体人员工作关系、工资发放、在岗情况，如实填写自查自纠情

况统计表（见附件2、附件3），经单位财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主要领导签字后，在2015年1月25日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向县级或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材料及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同时抄送同级组织部、编办、财政局、审计局。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所属县（区）的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形成本地区自查自纠报告材料。

(二)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程督促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要认真审查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材料，核对单位基本情况，发现的“吃空饷”情况及处理结果等，对不实之处要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并对所属事业单位是否存在单位“吃空饷”问题进行审核。省级垂直管理单位由省级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三) 县以上各级组织、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联合对本地区“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并向社会公布举报信箱、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群众举报。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要认真查处，并向实名举报人进行反馈。要根据掌握的机构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工资统发信息等，逐级对报送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要重点检查。省、市（州）、县（区）要组织人员成立核查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察看、走访座谈等形式，深入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全面核查。对自查自纠零报告单位、被群众举报投诉单位、下属机构较多的单位以及自查不认真、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层层核查，做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有关数据准、底数清和清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已经开展“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地区和部门，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开展“回头看”，按照界定情形进行梳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时间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工作。2015年1月30日前，各市（州）、省级各部门要将逐级汇总核查后的“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情况及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连同电子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并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具体报送内容包括：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单位“吃空饷”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数、“吃空饷”人数、具体情形和形成原因及清理处理情况、查处责任人员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五、严肃清查处

(一) 对“吃空饷”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二) 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要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和津贴补贴处理未到位的，要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对利用职权让亲属或其他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 对调出机关事业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要尽快办理人事关系终止或退休手续。

六、建立长效机制

(一) 严肃纪律，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和财经政策，进一步维护其严肃性。严格人员考核管理，加大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力度，防止因管理松懈造成新的人员在编不在岗；要严格人事管理流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退休、亡故、处分、辞职辞退、解除聘用合同等环节的管理，及时修改或核销人员信息资料，并相应调整处理有关工资待遇。

(二) 完善政策措施，堵塞漏洞。要全面分析、查找机构编制、财经、人事等政策制度及其

执行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环节的综合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管理和统计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审计部门在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要把查处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实现机构编制、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相关数据与信息共享和对接。

(三) 加强监督，推进规范化。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采集、随时更新工作人员信息和工资信息，并在内部定期公示，对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要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网站，随时受理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要加强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吃空饷”问题，要及时核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反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危害性和开展集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省成立“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见附件4）。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由政府或部门负责同志牵头的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精心部署落实。

(二) 积极稳妥推进。要把这次集中治理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和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实抓好。对在“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中隐瞒不报、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要从严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予以通报。对情节特别

严重的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并向社会公开治理结果。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集中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举措，揭示“吃空饷”的危害性，为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要认真宣传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支持、配合、监督治理“吃空饷”工作。同时，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有关政策，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附件 1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治理工作公示范本

单位“吃空饷”，是指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

个人“吃空饷”，是指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止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根据全省“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的工资（离退休费、

补助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表）以及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本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离退休费情况花名册、本单位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贴的人员情况花名册。

- 附件：1.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公示范本
2.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单位“吃空饷”情况部分）
3.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个人“吃空饷”情况部分）
4.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请广大干部职工予以监督，如发现上述“吃空饷”情况，请及时举报。公示期：2015年1月×日至20日。

××××集中治理“吃空饷”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附表：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公示单位名称（盖章）

2015年1月×日

附件 4

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程丽华	副省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厅长
成 员：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杨 颐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徐信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杨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马文邦	省编办主任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 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 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 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一、总体规模

2015 年计划安排 9 个考录招聘批次，考录招聘岗位预计 8000 个。其中：公务员考录 2 个批次，职位 1800 个；事业单位招聘 7 个批次，岗位 6200 个。

二、考招原则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按照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以满足基层工作需要和促进全省就业特别是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目标，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不断提高全省考录招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公务员考录

(一) 2015 年计划

2015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分 2 个批次，预计考录职位 1800 个。

1. 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 1300 名。
2. 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 500 名。

(二) 考录政策

1. 年龄要求。除国家明确规定年龄限制外，其它职位的年龄上限放宽至 35 周岁。

2. 专业要求。报考省、市州、县市区的职位，按专业大类设置；报考乡镇职位，专业不限。基层派出所一线民警职位 70% 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考录。

3. 学历要求。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中，报考省、市州两级职位的，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报考县市区及以下职位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它考录计划中，原则上以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为主。退役士兵报考特警职位的，学历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录用后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接受 2 年大专以上学历教

育，合格后正式上岗。

4. 户籍比例。除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职位外，原则上黄南、果洛、玉树州 50% 的职位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海南、海西、海北州 40% 的职位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具体考录批次中，根据职位、生源的不同，进一步提高面向六州户籍考录的比例。

5. 双语职位。在面向本州户籍考录的职位中，可设汉藏（蒙）双语职位，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社局组织。

6. 开考比例。笔试开考比例大于 1:3。特警、基层一线专业侦察队、技术侦察、国内安全保卫、网络安全保卫职位以市州为单位，基层派出所和乡镇职位以县为单位，实行统一考录。正式录用后，由当地人社和公安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7. 科目权重。总成绩中，笔试占 70%、面试占 30%。笔试中的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 50%。

8. 定向考录。年度例行考录计划中，省直垂管单位和市州及以下机关安排 15% 的职位，其它考录计划中安排 10% 的职位，定向从“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考录。

9. 笔试加分。报考市州及以下职位的少数民族考生、退役士兵，笔试总成绩加 5 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 3 年的汉族子女，报考州及以下职位的，笔试总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 3 年不足 5 年的加 1 分，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加 2 分，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加 3 分，满 15 年不足 20 年的加 4 分，满 20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以上加分累积不超过 5 分。

10. 基层服务年限。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提升执政水平的意见》（青发〔2014〕17 号）要求，新录用到乡镇的公务

员，必须在乡镇最低服务5年。

(三) 考录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考录计划，经编制部门进行用编审核，正式纳入公务员考录计划。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和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计划，2月28日前由各地各部门上报省编办，省编办3月10日前汇总并送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3月15日前审核完毕。

2. 发布公告。由省公务员局对考录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日报》和“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统一发布考录公告。

3. 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人员信息由审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公务员局组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实施。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4月份笔试，6月中旬面试；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计划9月下旬笔试，11月中旬面试。

5. 体检和考察（政审）。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负责，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审查外，要突出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和同级统战、公安、民宗、人社部门备案。

6. 审批上岗。对拟录用人员，统一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于7月下旬审批完毕；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计划，于年底前审批完毕。

7. 管理培训。依照《公务员法》的要求，加强新录用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岗位适应能力。

(四) 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负责工作指导、统筹组织，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体检和考察（政审）等工作，进展情况要随时告知考生。

四、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一) 2015年计划

2015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分7个批次，预计招聘岗位6200个。

1.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1000名。

2. 中小学教师招聘第一批2000名，招聘工作于2014年11月底已启动，2015年春季开学前到岗。

3. 中小学教师招聘第二批800名。

4.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350名。

5. 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1000名。

6. 青南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50名。

7. 年度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例行招聘1000名。

(二) 招聘政策

1. 年龄要求。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岗位的中小学临聘教师和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放宽至45周岁。

2. 专业要求。均按专业大类设置。

3. 学历要求。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和省州年度例行招聘中部分工勤岗位的学历设置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它各批次招聘岗位学历条件一般设置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4. 户籍比例。各州中小学教师招聘、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70%的岗位面向本州户籍，30%的岗位面向全省招聘。省直、西宁市、海东市的岗位面向全省招聘，另确定一定比例岗位面向全国招聘。具体招聘中将根据批次、岗位、生源的不同，适当调整户籍比例定向政策。

5. 双语岗位。各州、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社局或省直用人单位组织。

6. 科目权重。总成绩中，笔试占70%、面试占30%。副高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紧缺专业的岗位、部分特殊岗位不参加统一笔试，

采取考核聘用方式，考核聘用方案另行制定。

7. 统一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招聘。正式聘用后，由当地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8. 笔试加分。报考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事务类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以及教育和卫生见习岗计划（仅限乡及以下学校、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见习岗位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笔试总成绩加5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报考自治州及以下岗位的，笔试总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及以下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笔试总成绩加5分。以上加分累积不超过5分。

9. 履行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聘用期限，在合同期内，事业单位人员须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方可参加考录招聘。

在制订和审批具体考录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

（三）招聘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招聘计划。各地各部门考录招聘计划须经编制部门按照程序进行用编审核，对未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的，组织人事部门不纳入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

省统一组织的招聘，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省编办负责制定。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省直各用人单位2月份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中小学教师第二批招聘按照满足秋季开学的要求，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制定招聘计划，4月20日前报送省人社厅；特岗教师招聘，由省教育厅、省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制定招聘计划，4月20日前报送省人社厅；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由省卫计委会同省编办制定招聘计划，4月20日前报送省人社厅；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

位招聘退役士兵，按照退役时间由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社厅于9月份制定完成招聘计划；年度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各市州负责组织，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

2.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例行招聘，分别由省人社厅同省委组织部、市州人社局同市州委组织部发布。

3. 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规定，中小学教师招聘中，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通过审查的人员信息由审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或市州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新修订的《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核聘用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由省人社厅牵头组织的笔试面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命题，由市州组织或委托省直部门组织的考试命题及有关招聘工作，由市州或省直部门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5. 体检和考察（政审）。由各市州或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审查外，要突出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向同级组织、统战、公安、民宗、人社部门备案。

6. 公示和聘用。体检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人社厅（或省直主管部门、各市州）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办理聘用手续。

（四）组织实施

1.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省委组

织部、省人社厅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笔试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其中除文秘、财会、计算机等通用岗位以外的专业命题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面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负责，其中教师、医护等专业岗位的面试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4月份发布公告、组织报名，5—6月份进行笔试和面试，8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2. 中小学教师第二批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由省教育厅、省编办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及市州人社、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报名、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和阅卷由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资格审查、笔试考务、面试、体检、政审等各环节工作由市州负责完成。5月份发布公告、组织报名，6—7月份进行笔试、面试，8月底开学前完成招聘任务。

3.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和教育部的批复，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6—7月份进行笔试、面试，8月底开学前完成招聘任务。

4. 医务人员招聘。根据青政办〔2013〕28号文件规定，由省卫计委、省编办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省人社厅会同省卫计委及市州人社、卫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其中报名、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和阅卷由省人社厅会同省卫计委组织，资格审查、笔试考务、面试、体检、政审等各环节工作由市州负责完成。5月份发布公告、组织报名，6—7月份进行笔试、面试，8月底前完成招聘任务。

5. 退役士兵招聘。根据青人社厅发〔2013〕121号文件要求，由省人社厅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组织实施。由省编办、省人社厅、省民政厅于9月份制定完成招聘计划，10月份组织报名，11月份组织笔试、面试、体检和政审，本年度士兵退役离队前完成招聘任务。

6. 年度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例行招聘。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州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招聘方案要报经省人社厅核准。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负责招聘方案的审核及监督实施，并引导各市州力争同步组织、统一命题、降低风险、方便考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15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分别对每项考录招聘计划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各地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考录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考录招聘开始前，各地要自行核清、如实上报考录招聘数额。省编办要组织力量，尽快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考录招聘计划进行用编审核。省人社厅要会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依据省编办提供的数额，制定具体批次的考录招聘计划，主动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教育厅、省卫计委等部门要及时落实招聘计划，抓紧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及时组织新进人员上岗。省直相关业务厅局、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考录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经费。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无线电监测部门积极配合，尽力保障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要积极配合，安排好考点学校，选派好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西宁市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统一组织考录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审查关口前移，审查结果实行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进展情况要随时告知考生。

(三) 抓好资格培训。各市州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聘用（考录）人员的培训工作，要制定具体培训工作计划，组织专门的培训师资队伍，投入相应的财力物力，有组织有计划的加强对广大新聘用（考录）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任职前培训工作，尽快提高新聘用（考录）人员的岗位适应能力。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经聘用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确保这部分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要

求按时取得相应资格。

(四) 坚持考务公开。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对招录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实行公开。对笔试、面试、体检、办理录用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都要加以明确并向考生公布。二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三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使公开内容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四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

内容。

(五) 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保密、督查部门全程参与检查,把可能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人社部门把考试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招录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 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年,是全省经济发展面临重大挑战、极其艰难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各地区、各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综合施策,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采取措施,强化运行调控,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推进节能降碳,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保持了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4年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示范等先进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地区(园区)和单位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东市人民政府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7. 青海银行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2.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4.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7.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8.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19.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0.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 青海平安联合运输公司
23.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二、获得工业投资贡献奖的地区和单位

1. 海西州人民政府
2. 西宁市人民政府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8.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9. 民和万康铝业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获得优秀技术创新奖的项目或技术

1. 民和文宏科技磨料有限公司碳化硅电阻炉烟气收集与治理项目
2. 青海安立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尿素醇解法制碳酸二甲脂项目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冷结晶一正

精选技术

4.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馏法提纯亚麻酸软胶囊产业化技术
5.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四、“两化”融合示范单位

1.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2.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 青海国泰盐湖化肥有限公司
4.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5. 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完成2015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为加快实现“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工业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0日

支持工业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保增稳产。完善保增稳产促就业互助机制，扩大互助资金规模，充分发挥互助资金蓄水池作用，保持电解铝企业稳定生产。鼓励和支持上下游企业铝水直供，促进上下游企业稳定生产。对铁合金等行业采取积极稳产的政策措施，启动负荷，巩固市场。支持企业加快余热发电与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积极主动占领市场、扩大市场。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对产品市场好、订单足、有效益、上下游产业带动力强的企业，满足流动资金信贷需求；对生产经营困难、产品仍有市场的，采取更为灵活的还贷方式，及时续贷，不得抽贷，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对有市场、有效益的优势行业，争取“差别化”信贷支持政策，不能“一刀切”，帮助企业稳定生产。同时，各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各工业园区设立企业周转资金，对贷款到期、银行同意续贷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强化企业运输保障。铁路运输部门要深化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强化对大宗物资客户服务，挖潜增效，保证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输；利用“一口价”政策优势，深入挖掘新增货源，扩大对零散货物快运和管内货运市场；进一步降低铁路货运运费、装卸费、延时费、倒短费等收费标准，满足企业产品、物资运输需求；在企业缴纳的铁路运费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承兑汇票。继续实施工业产品公路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海西地区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公路通行费给予减半优惠；对支持工业企业产品公路

运输任务突出的重点物流企业给予补助。

四、深化上下游产业对接。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投资推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投资对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鼓励支持各类项目业主优先采购省内投资要素，优先使用省内钢材、铝型材、玻璃、水泥等建材及配套设备；加强地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力争2015年使用省内投资要素比例不低于40%。完善青海省工业产品目录，进一步拓宽上下游产业对接空间，促进产销衔接更加通畅，力争2015年完成上下游产业对接任务500亿元。落实各地区、园区和企业的责任，把上下游产业对接情况纳入对地区、园区和省属出资企业目标责任、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五、大力培育新增长点。加强综合协调，各相关部门对重点工业项目要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国土、环保、安监、投资、经信等部门要开展并联审批，集中解决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帮助落实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企业要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经信部门要分解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定时间进度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65个投产项目尽快达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家，对转入规模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产业，开发新产品，形成新的增长点。完成重点行业专项对标活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切实把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支持科技型、成长型、前景好的企业加快发展。重点扶持1000户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特色产业电子交易等综合性平台。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扶持力度，加大信贷投

放，扩大贷款覆盖面。鼓励担保机构运用业务补助、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多种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收费标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融资担保服务。

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向社会公布企业税收目录清单和税收优惠目录清单，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发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凡未列入清单而拟征收的，企业可拒绝缴纳；保留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执行。有关涉企收费部门、单位和机构不得强制企业使用指定服务和设备。

八、切实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承兑贴现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支持，确保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生产要素配置要向规模以上企业倾斜，保证企业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对光伏、锂电等产业项目和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在资源配置上给予重点倾斜，确保尽快形成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调整置换用地指标，

重点用于新增先进产能和招商引资优势项目。

九、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重视省内市场、开拓省外市场。对于有市场、有效益的产品，开足马力，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对于有销路、但有亏损的，做好挖潜增效，降低产品成本，稳住市场；对于销路不畅的产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主动进行对标，排查诊断成本费用管理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努力降本增效。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稳定职工队伍，尽力做到不减产、不停产、不减薪、不减员，稳妥处置不稳定因素，确保社会和谐。

十、提高服务企业水平。要全面提升关心企业、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把抓跟踪、强服务、解难题作为常态化工作。坚持因地制宜，“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开展帮扶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与问题，做好要素保障和政策协调落实。及时发布产品供需信息，搭建产品销售平台，做好产品展示和推介，帮助企业稳定并开拓省内外市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2014年，各地认真落实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201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分区

治理，注重成效”的防控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突出工作重点，提升防治成效，林地鼠兔害、天然林区小蠹虫、城镇防护林病虫害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和松材线虫病预防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243.6万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6.11%，测报准确率达到97.46%，产地检疫率为100%。林

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 5.92 万亩，成灾率为 0.89%，比 2013 年下降了 0.84%。全面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 2014 年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根据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青海省 201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按照《青海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省林业厅对各地 201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综合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海东市综合考核得分 97.56 分，黄南州综合考核得分 97.21 分，西宁市综合考核得分为 97.01 分，海南州综合考核得分 96.72 分，海西州综合考核得分 95.05 分，海北州综合考核得分 93.79 分，果洛州综合考核得分 89.5 分，玉树

州综合考核得分 80.5 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 201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第一名海东市人民政府、第二名黄南州人民政府和第三名西宁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紧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工作，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为巩固我省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提供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 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5〕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4 年，全省商务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扩消费、促开放，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全面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等商务经济主要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干劲，推动全省商务事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 2014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予

以通报表彰。

一、2014 年度全省对外贸易工作先进单位
(共 8 家)

1. 西宁市商务局
2. 海东市商务局
3. 海西州商务局
4. 青海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西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7. 青海大自然地毯纱有限公司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4 年度全省商贸流通工作先进单位

(共 31 家)

1. 西宁市商务局
2. 海东市商务局
3. 海南州经商委
4. 海北州经商委
5. 黄南州经商委
6. 果洛州经商委
7. 玉树州经商委
8.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9. 青海省海都公众服务有限公司
10. 海北兴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 海北州粮油购销公司西海镇惠民平价超市
12. 青海省三江集团商品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13.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1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6. 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7.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18. 青海惠客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9.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20. 青海兴海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21. 青海富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 青海省新绿洲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青海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4. 玉树州三江源报废汽车回收股份合作公司
25. 海东万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6. 海南州桥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7. 西宁旭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8. 玉树州雪域民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 果洛国和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 青海裕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 河南县家福超市

三、2014 年度全省外商投资优秀企业 (共 3 家)

1.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3. 青海汉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2014 年度全省对外投资合作优秀企业 (共 3 家)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青海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3. 青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五、2014 年度全省电子商务优秀企业 (共 6 家)

1. 青海朝阳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 青海柴达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过日子网)

4. 青海交电商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5. 青海青美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美青海馆)

6. 青海索南才让藏谷百草有限公司

六、2014 年度服务商务经济发展优秀商协会 (共 7 家)

1. 中国藏毯协会

2. 青海省冬虫夏草协会

3. 青海省陕西商会

4. 青海省广东商会

5. 青海省安徽商会

6. 青海省拍卖行业协会

7. 青海省电子商务协会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以此为新的起点,锐意改革、加快发展、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商务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商贸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体会议精神,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加快构建大市场、大流通格局,提升青海对外开放水平,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 《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制定的《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6日

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投资效益，建立健全前期工作经费投资使用管理机制，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资金。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前期项目的组织、申报、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省财政厅每年从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并根据项目储备和财政收入情况逐年递增。

第二章 前期经费申报与安排

第五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滚动投入的原则。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范围：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专项综合性规划及专项建设规划等规划编制及评估；

(二) 符合国家和省级投资安排投向，已列

入相关规划的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及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政权建设及社会管理等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项目前期工作；

(三)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

(四) 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及审核等；

(五) 项目库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前期工作；

(六)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前期工作。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标准

(一) 根据《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青计价格〔2000〕786号)，结合当前市场因素，确定以下前期工作经费安排标准：

1. 规划类安排标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800 万元以内，区域发展规划、专项综合性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等规划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400 万元以内；专项建设规划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300 万元以内；重大规划评估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100 万元以内；

2. 可研类及项目评估安排标准(含项目建议书、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或实施方案)。估算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30 万元以内，估算投资 3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100 万元以内，估算投资 10000—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200 万元以内，估算投资 50000—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400 万元以内，估算投资 100000—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以内，估算投资 500000 万元以上项目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600 万元以内。项目评估前期工作经费，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30% 安排。

铁路、机场、轨道交通、水利、桥梁、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额度，在参照以上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项目前期经费评审结果确定。

3. 政策、课题类安排标准。重大政策和课题研究、专项工作方案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150 万元以内。

(二) 投资项目评审、审核经费，按照《关于投资项目评审收费标准的批复》(青发改收费

〔2007〕47号)规定执行。

(三) 对于重大前期工作，已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无法满足需要的，相关责任单位需根据经费预算提出申请，按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可给予追加。

第八条 申请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 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已经确定；

(三) 项目前期工作目标、内容、进度、经费支出预算及使用计划已经明确。

第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申请报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条 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三) 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四)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五) 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计划；

(六) 按照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的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申请报告，应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项目是否符合前期工作经费安排范围和条件；

(二)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相关文件是否齐备、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并同意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核定安排额度，下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投资计划。对于前期工作周期较长或前期经费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对前期经费进行评审，可分期分批安排下达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根据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省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应包括前期工作经费安排额度、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目标、回收管理等内容。项

目前前期工作责任书格式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制定。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及签订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下达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责任单位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计划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有关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任务后，省发展改革委应对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应责令项目责任单位限期保质完成，原则上不再追加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对前期工作完成时限到期后，确因主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前期工作任务的，经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收回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可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先试点，后推广”，选择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可试点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八条 前期项目应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前期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支出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前期调研费用；
- (二) 勘察设计费用；
- (三) 研究试验费用；
- (四) 专题研究及论证费用；
- (五) 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实施）方案等编制费用；
- (六) 项目咨询评估、评审、审核等费用。

具体包括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业务招待费、材料费、研究试验仪器及设备购置费、资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开支标准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财政补贴的预算单位承担前期工作，其

项目直接参加人员按差额工资标准可列支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但不得列支劳务费用、购置交通工具。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实行滚动回收制度。

(一) 使用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项目，在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或建设资金到位后，应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前期工作经费。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前期工作经费的回收，项目申报地区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前期工作经费的收缴工作。回收后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用于新增项目前期工作。

(二)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对已落实建设资金、开工建设的项目，下达前期工作经费回收通知书。

(三) 项目责任单位应在收到回收通知 30 日之内，将回收资金划转到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指定账户。

(四) 对应归还未按期归还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情况从项目责任单位当年项目建设资金或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预算中直接扣缴，并视情况核减或暂停该项目所在地区下年度前期工作经费安排额度。

(五) 对不能形成基本建设投资的规划及评估、重大政策及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前期工作经费，经审核后对实际支出予以核销，结余资金按本办法规定予以回收；项目咨询评估、评审等方面的前期工作经费不再回收。

(六) 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工建设，归还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确有困难的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减免申请，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 省投资评审中心应开设前期工作经费回收账户并单独核算。每半年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回收计划执行情况。

(三) 项目责任单位须按规定开设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专户，专款专用。并定期逐级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前期工作经费拨付使用、回收及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审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采取追踪问效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项目的稽察，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采取督导检查与以奖代补挂钩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安排的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前期工作成效显著、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的地区和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补助；对前期工作不重视、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削减下年度前期工作经费安排额度。

第二十五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发展改革委和项目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收回前

期工作经费，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前期工作经费的；
- (二) 转移、侵占、挪用，以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前期工作经费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前期工作的；
- (四)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05〕3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10〕19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 贴息资金管理辦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贴息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3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

〈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是指对基本建设项目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融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贴。

第三条 省财政厅从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

定额度的资金作为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和安排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省级预算内贴息资金。

第二章 贴息资金安排原则及范围

第四条 贴息资金的安排坚持公开公正、集中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五条 贴息资金安排范围主要包括：

- (一) 省级融资平台政府性贷款项目；
- (二) 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民生项目；
- (三) 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项目；
- (四)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五) 科技进步项目；
- (六)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的产业发展项目；
- (七)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项目；
- (八) 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除省级融资平台政府性贷款项目外，单个项目贴息资金安排额度，原则上按照项目贷款额度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核算，以定额补助的方式核定。经营性项目实行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必须凭利息支付凭证及其他所需文件申请贴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安排贷款贴息：

- (一) 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
- (二) 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
- (三) 贷款合同规定项目贷款不足一年或刚满一年的；
- (四) 借新还旧贷款；
- (五) 流动资金贷款；
- (六) 其他不符合贴息资金安排原则及范围的项目。

第三章 贴息资金申请及安排程序

第八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提交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省级融资平台政府性贷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融资平台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其他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情况等；
- (三)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或备案意见；
- (三) 项目贷款合同；
- (四) 项目贷款转账凭证；
- (五) 利息支付凭证；
- (六) 项目单位出具的保证其提供材料真实性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
- (七) 金融机构出具的关于贷款真实性证明。申报资料应当齐全、清晰，严禁涂改。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后，应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一) 项目贷款是否符合贴息资金安排范围和条件；
- (二) 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相关文件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备、真实有效；
- (三) 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并按计划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并同意安排的项目，安排下达贷款贴息资金投资计划。

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时安排下达财政预算指标并拨付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拨付到有关地区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各地区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王振青同志的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文成同志的青海省审计厅巡视员职务；

赵洪泉同志的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

任雄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王惠荣同志的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0日

度，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规范核算，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贴息资金。

第十四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贴息项目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及贴息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贴息资金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贴息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稽察，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收回贴息资金：

（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贴息资金损失或浪费的，视情况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并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贴息资金的；

（四）擅自改变项目贷款用途的；

（五）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

（六）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七）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涉及的项目，下达项目贷款贴息回收通知。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回收通知30日之内，将回收资金原渠道返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计委、省财政厅〈青海省基本建设贴息贷款及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1999〕160号）同时废止。

2014 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12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2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01.12	9.2
第一产业	亿元			215.93	5.2
第二产业	亿元			1232.11	10.0
第三产业	亿元			853.08	8.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0		9.1
国有企业	亿元		-32.3		-15.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6		9.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2.3		19.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4.61	13.0
城镇	亿元			534.09	13.1
乡村	亿元			80.52	12.1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5.78	52.7	385.47	4.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5.63	30.3	252.03	12.3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1015	15.9	171896	22.5
出口	万美元	18146	54.6	112833	33.2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908.71	21.0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639.93	21.5
民间投资	亿元			1240.12	21.5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8.67	-12.2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306.57	9.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82.73	12.7
八、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29.87	10.4
单位存款	亿元			2591.29	10.9
个人存款	亿元			1687.16	10.1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171.73	22.8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5		102.8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4		96.1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3		97.6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3		99.8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

《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 16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
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38 项) 23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 24 • (3)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省级特色景
观旅游名镇名村的通知 0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
重大民生工程决策听证程序规定(试行)
的通知 02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13 年度耕地保
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02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多杰宽同志为烈
士的决定 0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的实施意见 0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 0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黄藏寺水利枢纽
工程建设占地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0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
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
导意见 0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3 年度人
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
部门的决定 05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青海省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06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
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06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消
防工作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 0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
进全省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 0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
意见的通知 09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
准的通知 09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推动
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 1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
理办法的通知 1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的实施意见 12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流通
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
好 2014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

通知 12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的意见 1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1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政府及有关
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 15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青海省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
知 18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模范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18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
责任规定的通知 19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
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20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青海省
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20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
决定 21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占全等 30 名同
志为 2013—2014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
称号的决定 22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勇等 30 名同志
为 2012—2013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 2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
度的通知 23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电子
商务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4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
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24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风景
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24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 24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
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
及管理意见 24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三江源地
区易地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 2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建
设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的意见
..... 24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
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24 • (3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冬季
旅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0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玉树地
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
通知 0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江

河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1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0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关于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0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4 年民生工程十项实事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04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0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04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0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04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01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04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01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04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实施意见	01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04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情况的通报	01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04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01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04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稳控工作的通知	01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04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01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05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系统精简规范政务信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01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05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0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的通知	05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1—2013 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02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05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02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05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02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05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03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教育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05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国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05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优秀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03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2014 年全省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06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通报	0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07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的通报	03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地区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的通报	07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稳定增长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03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 2014 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分解落实意见的通知	07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工业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07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意见的实施意见	08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8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	13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08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09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4 年青海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	13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黄河谷地湟水流域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指挥部和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09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4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09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医改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	10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的意见	10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10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4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绿色青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10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	14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10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关于青海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10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10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第三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14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4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禁采砂金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盘活存量资金的意见的通知	11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14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1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5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11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5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2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	16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1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促进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6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实施意见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的通知	12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12 • (35)		

通知	16 • (29)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可 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方案 的通知	20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木里煤田 整合和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16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兰新高速铁路青海段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 改革调结构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 强城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简政 放权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评估 的通知	17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公 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生态文明 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 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17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精 简规范省政府各类会议若干规定的通 知	21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 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施 意见的通知	17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 管理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若干规定的通 知	21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工 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7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 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1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祁连山自 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 组及明确相关部门、地区职责的通知	17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 等部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 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17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 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 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4—2016年)的通知	17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油 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 组的的通知	22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关于2014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 作意见的通知	17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 意见》的实施意见	2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三江 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 各工作组成员及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18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打 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 通知	22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	18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 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的实施意见	22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企 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18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 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西市 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 2014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 民政府与青海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办 法的通知	23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 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19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省财 政厅关于青海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 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 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9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青海省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的通知	2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 度节能管理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 企业的通报	19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重大土 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和明确工作职责的 通知	24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全 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府 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 的通知	24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19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督 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19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城镇			